

◆ 外国法典译丛

RUIDIAN SUSONG
FADIAN



瑞典诉讼 法典

刘为军 / 译

何家弘 / 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53.25/1

2008



RUIDIAN SUSONG
FADIAN

瑞典诉讼 法典

刘为军 / 译
何家弘 / 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瑞典诉讼法典/刘为军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5

(外国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93 - 0561 - 4

I. 瑞… II. 刘… III. 诉讼法—法典—瑞典 IV. D953.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3827 号

瑞典诉讼法典

RUIDIAN SUSONG FADIAN

译者/刘为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42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61 - 4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刘为军，男，1978年生，江西于都人。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著有《刑事证据调查行为研究》（专著，2007年）和《侦查方法论》（合著，2004年），参编《刑事司法大趋势》等七部著作，合译《英国刑事司法程序》和《漂移的证据法》。另发表专业论文30余篇。

前 言

瑞典诉讼法典于1942年颁布（瑞典1942年第740号法令），1948年1月1日生效。截至1967年1月1日的该法修订本曾于1968年收入《美国外国刑事法译丛》第15卷出版。该英译本由Anders Bruzelius和Ruth Bader Ginsburg翻译。1979年，该译丛第24卷再度收录了Anders Bruzelius和Krister Thelin的英译本。该法经瑞典1998年605号法修改后，James Hurst在前译基础上补充了修改部分，最终形成的版本被瑞典司法部采用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1998年605号法后，瑞典又曾多次修改该法，距翻译时最近的一次是2007年636号法令。本次翻译，截至1998年605号法的英文译文出自James Hurst版本，此后的修改（约占法典总篇幅的1/4），则由Paulo Fohlin律师应中文译者之请译成英文。

虽然瑞典法律制度总体上属于大陆法系，但本法典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的一些特色。瑞典诉讼法典的最重要的特色可以表述如下：

1. 瑞典诉讼法典同时包含有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的规定，相当于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检察官法、法官法、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制度的集合体。虽然这样做的重要性不应被高估，因为该法典内部已经区分了两种程序，但是，实践中，该法对程序性质特别是刑事程序性质的影响是明显的，而且这种综合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了较高的立法技巧。

2. 瑞典不存在独立处理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的专门法官。

各审级的所有法官都同时处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3. 与典型的大陆法系程序法不同，瑞典的刑事程序有着与众不同的抗辩制特征。法官在审判时的积极主动性远逊于许多欧洲大陆国家，检察机关和警察，特别是检察官，被赋予相当的司法权，可以对犯罪施加终局制裁。在这方面，瑞典刑事訴訟法制更接近普通法系。由于瑞典刑法原则上只有一个统一的犯罪概念，该概念包含了所有违反刑法的行为类型，不管它们的严重程度，因此区分轻罪与更严重或复杂之犯罪，以便理性处理不同犯罪的必要工具是刑事程序法。

4. 瑞典诉讼法典修改增删较为频繁，但由于采用了直接在原法典上修改条文的修法方式，整部法典保持了延续性和稳定性。为了避免使一些新规定的实施显得过于突然，在修改某些条文时直接在该条章名后明确规定该条的具体生效时间，在该时间点前原条文仍然有效，于是瑞典诉讼法典中出现了旧法和新法并列规定的奇特景象。

目 录

第一编 法院组织体系	1
第1章 普通法院	1
第2章 上诉法院	4
第3章 最高法院	8
第4章 法官	11
第5章 庭审时的公众参与、秩序及其他	17
第6章 信息及案卷记录	21
第7章 检察官、警察机关内警员免职及其他	23
第8章 律师	25
第9章 程序违法、怠职罚金与押送法庭	30
第二编 普通程序	33
I. 民事诉讼程序	33
第10章 管辖法院	33
第11章 当事人及其合法代理人	39
第12章 诉讼代理人	40
第13章 可审判的争议与诉讼的提起	46
第14章 诉讼的合并与第三人的参与	48
第15章 临时查封与其他保全措施	51
第16章 表 决	53

第 17 章	判决与裁定	55
第 18 章	诉讼费用	59
II.	刑事诉讼程序	64
第 19 章	管辖法院	64
第 20 章	起诉权;被害人	67
第 21 章	嫌疑人及其辩护	71
第 22 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5
第 23 章	侦 查	76
第 24 章	拘留和逮捕	84
第 25 章	外出禁止与报告义务	91
第 26 章	临时查封	93
第 27 章	扣押、秘密搭线窃听及其他	95
第 28 章	建筑物搜查、身体搜查与人身检查	104
第 29 章	表 决	109
第 30 章	判决与裁定	111
第 31 章	诉讼费用	115
III.	一般规定	119
第 32 章	期间与合法理由	119
第 33 章	诉状与送达	120
第 34 章	程序性障碍	124
第三编	证 据	125
第 35 章	证据的一般规定	125
第 36 章	证 人	129
第 37 章	询问当事人与非当事人的被害人	137
第 38 章	书 证	139
第 39 章	现场勘验	141
第 40 章	专 家	142

第 41 章 证据保全	146
第四编 初等法院程序	148
I. 民事诉讼程序	148
第 42 章 传票、预审程序与不经主审定案	148
第 43 章 主 审	155
第 44 章 当事人缺席及类似行为的后果	160
II. 刑事诉讼程序	164
第 45 章 提起公诉、预审与不经主审定案	164
第 46 章 公诉案件的主审	170
第 47 章 自诉的提起与自诉案件的主审	175
第 48 章 即决罚金令与违规罚金令	182
第五编 上诉法院程序	189
第 49 章 针对地区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 权与上诉许可	189
第 50 章 针对民事判决的上诉	196
第 51 章 针对刑事判决的上诉	203
第 52 章 针对裁定的上诉	212
第 53 章 直接向上诉法院提起的诉讼	216
第六编 最高法院程序	217
第 54 章 针对上诉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权	217
第 55 章 针对判决的上诉	221
第 56 章 针对裁定的上诉与先例问题的提交	225
第 57 章 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的诉讼	229

第七编 特别救济	230
第 58 章 对实体性错误的救济与已届满期 间的恢复	230
第 59 章 对严重程序错误的救济	235
后 记	238

第一编 法院组织体系

第 1 章 普通法院

第 1 条

地区法院是初等普通法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地区法院应为一审法院。

法院辖区是指地区法院的地域管辖权所及区域。国内法院辖区的划分由政府规定。(1974 年 573 号法)

第 2 条

地区法院应设一名首席法官（法院院长）。出于管理上合作的需要，同一地区的地区法院和郡行政法院可由同一人担任首席法官。

地区法院应设一名以上常任法官。在政府指定的地区法院，应设一名以上资深法官。

首席法官、资深法官和常任法官均应具有法定资格。

地区法院可划分为数个分庭。各分庭庭长由首席法官或资深法官担任。

地区法院应设立定时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2002 年 996 号法)

第 3 条

地区法院审理案件，应由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另有规定除外。(1989 年第 656 号法)

第 3a 条

对民事案件的主审，地区法院应由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

组成法庭，另有规定除外。主审采取简易形式的，由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单独审理，另有规定除外。

前款规定之外的主审，法院认为一名法官足以承担且双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案情简单的，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即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法庭。

法庭由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组成，主审开庭后其中一名法官被免权的，余下的两名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法庭。
(1989 年 656 号法)

第 3b 条

对刑事案件的主审，地区法院应由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和三名非职业法官组成法庭，另有规定除外。主审开庭后其中一名非职业法官被禁止参与审理的，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和两名非职业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法庭。

在法定最高刑仅为罚金或不重于 6 个月监禁的刑罚的刑事案件的主审阶段，无理由对该犯罪处以罚金之外的其他制裁且对法人罚金无异议的，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法庭，无需非职业法官。

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第 1 款规定之外增加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非职业法官数量同样适用这一规定。主审开庭后一名或一名以上法庭成员被禁止参与审理的，对法庭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判断，适用第 1 款第 2 句的规定。(1997 年 391 号法)

第 3c 条

在不经主审而定案及审查程序问题时，考虑到案件的性质或存在的争议，有特殊理由的，法庭的组成可以适用与主审阶段相同的规定。(1989 年 656 号法)

第 3d 条

地区法院审理的应予庭外和解的民事案件，索赔价格明显低于《国家保险法》(1962 年 381 号法)规定之基数的一半的，应

由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独任审理。

当事人在诉讼中作出事先声明,要求适用一般规则,且证明所提交的争端很可能涉及更大的数额争议或对审理其他有争议的法律关系极为重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因申请支付令而以简易程序启动诉讼的,申请地区法院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交权利主张的日期不得迟于提出该申请之日。

第1款规定的索赔价格是指诉讼启动时的通常价格。因申请支付令或申请补偿而以简易程序启动诉讼,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索赔价格的认定以法庭裁定该争议应作为普通民事案件审理之时的通常价格为准。在估价中不应将诉讼成本纳入考虑范围。(1991年847号法)

第3e条 仅涉及案件预审且并非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法官采取的措施,可由地区法院或郡行政法院知识广博、经验丰富的其他官员或者同一地区充当地区法院的租金法庭实施。

法官之外的其他官员采取第1款规定之措施的,还应遵守第4章第13条之规定。(2005年1059号法)

第4条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决定每一地区法院的非职业法官数量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决定每一地区法院的非职业法官数量。地区法院应在征求非职业法官意见后在他们之间分派任务。(1983年370号法)

第5条

地区法院应在政府确定的一处或多处地方设立登记处。地区法院应在登记处所在地开庭,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地区法院也可以在政府确定的其他地点开庭。(2000年1455号法)

第6条

地区法院应根据工作需要经常性开庭。除非有在其他地点开庭的特殊理由,主审应在正规场所开庭。(1975年502号法)

第 7 条

废除。(1990 年 443 号法)

第 8 条

除第 3b 条规定外,在审理涉及面广或要求极为严格,且对金融或财政问题的裁断意义重大的公诉案件时,可在法庭中单独或共同补入下列专业人员:

1. 涉及金融问题,法庭需要该领域专门知识的,根据第 4 章第 10a 条任命的金融专家;

2. 涉及财政问题,法庭需要该领域专门知识的,普通行政法院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

法庭成员中的一人或数人在主审开庭后被禁止参与审理的,法庭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问题,适用第 3b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规定。(1997 年 391 号法)

第 9 条

废除。(2000 年 172 号法)

第 10 条

废除。(1975 年 502 号法)

第 11 - 17 条

废除。(1969 年 244 号法)

第 2 章 上诉法院

第 1 条

上诉法院享有对自普通初等法院上诉的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上诉法院享有对其下级法院的监督权。

第 2 条

初等法院法官、主管登记事务的法官或获任在登记处处理登记事务的人于行使公权力过程中犯罪导致的刑事诉讼和附带民事

诉讼，上诉法院是一审法院。(1987 年 681-号法)

上诉法院也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的一审法院。

第 3 条

上诉法院应由一名院长、一名或多名分庭庭长和上诉法官组成。一名或多名分庭庭长或上诉法官担任副院长。院长、分庭庭长和上诉法官均应具有法定资格。

上诉法院可划分成若干分庭。分庭庭长由院长或一名法官担任。

上诉法院应设立定时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1998 年 1800 号法)

第 4 条 (效力截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636 号法)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的法庭。但针对地区法院由三名具有法定资格法官裁决的一审案件所提起的上诉案件，应由四名以上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审理。主审开庭后其中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被禁止参与审理的，法庭仍然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上诉法院审理案件，法庭中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不得超过五名。

对于刑事案件，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与两名非职业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法庭，不适用第 1 款之规定。主审开庭后其中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或非职业法官被禁止参与审理的，法庭仍然符合法定人数要求。法庭人数不得超过四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和三名非职业法官。对无理由判处罚金和法人罚金以上刑罚不存争议的，也可以根据第 1 款之规定组成法庭。主审之外的其他诉讼程序，适用本规定。

在裁定上诉许可问题时，上诉法庭应由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组成。

根据第 50 章第 10 条或第 51 章第 10 条之规定开庭裁定基于撤诉或上诉失效而终止诉讼问题时，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即

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上诉法庭。

仅为案件预审而采取的措施可以由上诉法院中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实施。并非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法官采取的措施，也可以由上诉法院中知识广博、经验丰富的其他官员实施。相关详细规定，由政府颁布。

法官之外的其他官员实施第5款规定之措施的，适用第4章第13条之规定。（1999年84号法）

第4条（自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2007年636号法）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的法庭。但针对地区法院由三名具有法定资格法官裁决的一审案件所提起的上诉案件，应由四名以上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审理。主审开庭后其中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被禁止参与审理的，法庭仍然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上诉法院审理案件，法庭中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不得超过五名。

刑事案件中，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与两名非职业法官构成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法庭，不适用第1款之规定。主审开庭后其中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或非职业法官被禁止参与审理的，法庭仍然符合法定人数要求。法庭人数不得超过四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和三名非职业法官。对无理由判处罚金和法人罚金以上刑罚不存争议的，也可以根据第1款之规定组成法庭。主审之外的其他诉讼程序，适用本规定。

在裁定上诉许可问题时，上诉法庭应由三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组成。但根据第49章第14a条第1款之规定不受限制的上诉许可，案情简单的，可以由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批准。

根据第50章第10条或第51章第10条之规定开庭裁定基于撤诉或上诉失效而终止诉讼问题时，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即构成符合法定人数的上诉法庭。原告撤诉时裁定撤销地区法院裁判的，适用本规定。

仅为案件预审而采取的措施可以由上诉法院中一名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实施。并非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法官采取的措施，也可以由上诉法院中知识广博、经验丰富的其他官员实施。相关详细规定，由政府颁布。

法官之外的其他官员实施第5款规定之措施的，适用第4章第13条之规定。（2005年683号法）

第4a条

除第4条规定外，可以在法庭中单独或共同补入下列专业人员：

1. 涉及金融问题，上诉法庭需要该领域专门知识的，根据第4章第10a条任命的金融专家；
2. 涉及财政问题，上诉法庭需要该领域专门知识的，普通行政法院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1985年415号法）

第4b条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决定每一上诉法院管辖地域内可在该上诉法院任职的非职业法官的数量。

上诉法院应在征求非职业法官意见后在他们之间分派任务。（1985年415号法）

第5条

上诉法院应在法院所在地开庭审理案件。有正当理由的，上诉法院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开庭。

上诉法院应根据工作需要经常开庭。（1993年514号法）

第6条

瑞典王国的上诉法院包括斯瓦尔上诉法院、约达上诉法院、斯堪尼亚与布莱金厄上诉法院、西瑞上诉法院、南诺兰德上诉法院和北诺兰德上诉法院。

各上诉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由政府规定。（1974年573号法）